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ULT-08R1

修正案号: 39-4238

一. 标题: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面表一所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飞机:

表一 受影响的飞机型别

飞机制造商 飞机型别

Boeing 737-100系列飞机

737-200系列飞机

737-200C系列飞机

737-300系列飞机

737-400系列飞机

737-500系列飞机

747-100系列飞机

747-100B系列飞机

747-100B SUD系列飞机

747-200B系列飞机

747-200F系列飞机

747-200C系列飞机

747-300系列飞机

747SR系列飞机

747SP系列飞机

McDonnell Douglas DC-9-82 (MD-82) 飞机

MD-90-30 飞机 MD-11 飞机 MD-11F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2003-03-15 R1, 39-1336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MULT-08, 39-3956

为防止飞行机组因缺氧造成的失能(incapacitation),以及因此可能导致的飞机失控,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一)修订飞机飞行手册(AFM)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对列在本适航指令中表二"对一"列中的适用的飞机型别,修改经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中紧急程序章节中包含的有关急剧释压事件中佩戴(donning)氧气面罩的程序内容,用本适航指令表二"用一中的内容"列下的适用的表格编号中的内容替代表二"替代一"列下相应的内容。可以通过将本适航指令编号记录在适用的表格内容上,并插入AFM中来完成上述修改。表二及表格1~5如下:

表二 AFM的修改

对一 替代— 用一中的内容 本指令表格1 737–100, –200, "急剧释压(飞机高度在 -200C系列飞机 标准海平面气压高度 14,000英尺以上) 首要的 (PRIMARY) 氧气面罩和调节器-戴上, 100%" 737–300, 737–400, "急剧释压(飞机高度在 本指令表格2 标准海平面气压高度 737–500, 747–100, 14,000英尺以上) 747-100B, 重复确认 (RECALL) 747-100B SUD,

747–200B, 747–200F,

氧气面罩和调节器-戴上,

747-200C, 747-300,

100%"

747SR和

747SP系列飞机

DC-9-82 (MD-82) 飞机

"急剧释压/紧急下降 本指令表格3

阶段I和II

人工增压控制一完全

向前并人工锁定

注:人工增压控制用 力可能很大,根据需

要用力

机组氧气面罩一

戴上/紧急/100%"

MD-90-30飞机

"急剧释压

本指令表格4

氧气面罩-

戴上/100%/紧急"

MD-11, MD-11F飞机

"座舱高度

本指令表格5

记忆项目

外流活门一确认关闭"

表格1. - 对B737-100, -200和-200C系列飞机:

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紧急程序"章节中。

"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

如果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

首要的

氧气面罩和调节器一戴上,100%"

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它步骤不作更改。

表格2. 一对B737-300,B737-400,B737-500,B747-100,B747-100B, B747-100B SUD, B747-200B, B747-200F, B747-200C, B747-300, B747SR, B747SP系列飞机:

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紧急程序"章节中。

"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

如果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

重复确认

氧气面罩和调节器一戴上,100%"

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它步骤不作更改。

表格3. 一对DC-9-82 (MD-82) 飞机:

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紧急程序"段落中。

"座舱高度警告/急剧释压/紧急下降

阶段I和II

如果出现(occur)座舱高度警告:

机组氧气面罩一戴上/100%

人工增压控制一完全向前并人工锁定

注:人工增压控制用力可能很大,根据需要用力。" 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它步骤不作更改。

表格4. 一对MD-90-30飞机:

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紧急程序"章节中。

"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

如果出现座舱高度警告:

氧气面罩一戴上/100%"

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它步骤不作更改。

表格5. 一对MD-11, MD-11F飞机:

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紧急程序"章节中。

"座舱高度警告或座舱高度

如果出现座舱高度警告:

记忆项目

氧气面罩一戴上/100%

外流活门一确认关闭"

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它步骤不作更改。

(二)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12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12月8日

七. 联系人: 李福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473555